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南通利居一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范常建、鞠春勤：原告陈子进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911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款合计人民币152600元整。2.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劳务报酬利息暂计人民币22468.26元（以人民币152600元为基数，按照LPR的1.5倍计算，自2022年5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2月19日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75068.26元。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